

湖州市中心医院采购合同（设备类）

合同编号：

甲方（需方）：湖州市中心医院

乙方（供方）：杭州珍逸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关于湖州市中心医院（湖州市中心医院高级综合模拟人项目）项目（招标编号：HYHZ2025-13，标项：/）公开招标的结果，经双方确认，订立本合同，乙方的投标文件与承诺书（澄清函）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设备名称、数量、货款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品牌	注册证号	数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高级综合模拟人	ARES-300(Plus)/美国 CAE(Elevate Healthcare)	/	1 套	1230000	1230000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叁万圆整			

医疗设备配置清单（见附件1）

乙方在合同项下向甲方出售的设备，应符合或达到招投标文件所列技术指标和质量标准（也可以将设备的技术指标和质量标准作为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买卖设备的含税总价款为 1,230,000 元（大写：壹佰贰拾叁万圆整）。此价款系包括运费、装卸费、包装费、保险费、保管费、税款以及报关费等在内的所有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对乙方承担任何支付义务。该价款不因原料、材料、劳务、能源等市场价格的变动而变动，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技术资料

-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

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质保期

1. 质保期 3 年。（自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3. 若因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选择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乙方延期交货（除甲方提出延期要求外），按本合同第十三条违约责任处理。
2. 交货地点：湖州市中心医院。
3. 运输：由乙方负责。

九、货款支付

- 1.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3号）和（浙财采监[2022]3号）要求，制定以下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日内支付合同中标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余款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付清。
注：若中标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 2.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设备保修期及开机率：

合同设备（若无申明，保修范围视为所提供的所有货物和耗品）的保修期为3年；保修期内年开机时间不低于350天，未达到以上承诺，超过天数以1延5补偿；单次停机不超过5天，否则，即提供备用机或1延5补偿维修时间。

2. 维修条款：

- （1）接到甲方报修后，乙方在3小时内到达医院，否则提供备用机或补偿损失；
- （2）制造商在设备停产后八年内，保证维修零配件供应，价格见《医疗设备质保登记表》或不高于同类设备；
- （3）提供所有维护耗品清单及供应价（见附件2，若乙方永久免费提供，则无需提供）；
- （4）保修期结束后，乙方或厂方接到报修后5天未能修复设备的，乙方提供备用机或赔偿损失；
- （5）保修期结束后，乙方（含厂方）提供维修服务，单次维修人工费不超过2000元，全年保费不超过10000元。

3、安全质控：

- （1）乙方提供一年不少于4次的设备预防性维护，并提供相关报告；
- （2）设备每次维修后，乙方提供相关维修记录（含双方签字的工单）；
- （3）设备验收前，乙方提供双方确认的质量控制方案，设备出保前一个月内，乙方须提供设备质控检测移交报告（高风险、计量或单价三十万元及以上设备）。

十一、安装、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安排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安装:安装前,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将所出售设备的相关技术资料递交甲方,经双方确认后,乙方派员免费安装和调试,正常运行后签署乙方提供的安装报告。
4. 培训(使用、维修):培训前,乙方将相关培训资料(方案、PPT等)递交甲方,经双方确认后,乙方派专业人员对甲方进行设备使用与维修的现场培训,并提供软件、维修密码和使用及维修手册等技术资料(见配置清单)。异地培训按方案后续执行。
5. 验收:乙方设备安装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现场培训完毕提供完整资料后,一月内由甲乙双方共同对设备进行验收(预算金额超过300万元的两月内由甲乙双方与应邀专家共同对设备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甲方提供的验收报告并确定设备质保日期,填写《医疗设备质保登记表》(模板由甲方提供)。

验收依据:1)制造商的技术参数(说明书等)

2)合同和标书文件

3)国家相关技术标准

以上所有费用(包括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以及进口法检设备的商检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二、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廉政条款

1. 甲方行政后勤设备、物资采购人员必须强化法治观念和责任意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必须按规定的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进行行政后勤设备、物资的采购,并做到廉洁自律,洁身自好。
2. 甲方不得在行政后勤设备、物资购销和使用活动中,收受生产、经营企业或经销人员以各种名义给予的财物、有价证券、回扣或提成,不私自接受生产、经营企业或经销人员提供的国内外各类学术会议、考察活动及旅游等。
3. 甲方对行政后勤设备、物资的购销使用实施监控,发现涉嫌违规的行政后勤设备、

物资产品，甲方有权立即给予停用处理，并按有关规定进行查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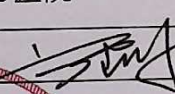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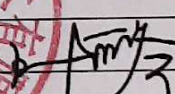
4. 乙方必须是资质齐全的合法经营单位，能独立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应严格行业自律，守法经营，公平竞争，认真执行政府招标采购和集中招标采购的有关规定，自觉维护市场秩序，无不良记录。

5. 乙方在销售行政后勤设备、物资过程中，不得以各种名义采用财物、有价证券、回扣、提成或者其他手段贿赂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私自组织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国内外各类学术会议、考察活动及旅游。

6. 乙方销售人员不得在甲方医院进行产品的宣传、介绍等促销活动。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招标机构一份，自双方签定之日起生效。
5. 其他约定事项： 无。

甲方（单位章）：湖州市中心医院	乙方（单位章）：杭州珍逸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浙江省湖州市三环北路1558号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太平门直街260-266号1608室
邮政编码：313000	邮政编码：310015
电 话：	电 话：0571-8512312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行杭州保俶支行
账 号：	账 号：1202022719800010308
税号：	税号：913301055898847411
签订时间：2025年5月20日	签订时间：2025年5月20日
甲方（单位章）：	乙方（单位章）： 

附件 1

医疗设备配置清单

合同编号:

设备	高级综合模拟人	型号	ARES-300(Plus)	注册证号	/
序号	主机及主要部件(附件)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一	高级综合模拟人	ARES-300(Plus)		1 套	
(一)	生理驱动高级综合模拟人	ARES-300(Plus)		1 套	
1	双性、可自主坐位生理驱动模拟人(含系统)	ARES-300(Plus)		1 套	
2	导师工作站	ARES-300(Plus)		1 台	
3	语音采集对讲系统:	ARES-300(Plus)		1 套	
(二)	生理驱动软件系统	ARES-300(Plus)		1 套	
(三)	模拟监护仪	ARES-300(Plus)		1 套	
1	模拟监护仪: 1 台	ARES-300(Plus)		1 套	
2	模拟监护系统软件: 1 项	ARES-300(Plus)		1 套	
(四)	生理驱动模拟麻醉机设备	CAE/SEQ-410		1 套	
1	智能模拟麻醉机: 1 台	CAE/SEQ-410		1 套	
2	模拟麻醉监护显示仪: 1 台	CAE/SEQ-410		1 套	
3	模拟麻醉机配套配件: 1 项	CAE/SEQ-410		1 套	
4	生理驱动模拟麻醉系统: 1 项	CAE/SEQ-410		1 套	
(五)	生理驱动模拟呼吸机设备	CAE/SEQ-310		1 套	
1	智能模拟呼吸机: 1 台	CAE/SEQ-310		1 套	
2	模拟呼吸机配套配件: 1 项	CAE/SEQ-310		1 套	
3	生理驱动模拟呼吸系统: 1 项	CAE/SEQ-310		1 套	
(六)	情境模拟训练系统	/		1 套	

1	情景模拟急救、创伤套装：1套	/	1套	
2	性别更换套装：1套	/	1套	
3	老年模拟人面部替换套装：1套	/	1套	
	资料（包括软件）名称		数量	备注
1	中文操作手册（进口设备含英文）		1套	
2	中文维修手册（进口设备含英文）		1套	
3	合格证、装箱单、报关单（进口设备）		1套	
4	商检报告（进口法检设备）		1套	
5	维修用软硬件密钥（若不提供，则承担永久免费人工服务）		1套	

注：电脑等配件无需填写注册证号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附件 2

高级综合模拟人维护耗品一览表

序号	耗品名称	型号或编号	供应单价（最高限价）
1	颈部皮肤	/	1250 元/块
2	手臂皮肤	/	1500 元/块

备注：若无维护耗品，无需填写。

乙方（盖章）：杭州珍逸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